



提升政府資訊經費運用效益之規劃

公務機關近年來年度歲出規模因受到歲入財源不足及舉債額度限制，預算難以大幅成長，其中有關資訊經費部分，亦大幅減少，如何促進政府資訊資源有效整合運用，使各項政策得以順利推動，是一項重要的課題。本文擬就提升公務機關資訊經費運用效益，規劃資訊經費編列建議方案，以期妥適分配及整合機關資訊資源，發揮預算最大經濟效益。

吳欣宜（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科長）

壹、前言

近年來，公務機關年度歲出規模因受到歲入財源不足及舉債額度限制，預算難以大幅成長，影響國家整體可運用之資源。其中有關資訊經費部分，經統計 GBA 系統中央政府總預算資料（附表），近 4 年公務機關資訊經費（包含數據或網路通訊費、資訊操作維護費、資訊設備租金、資訊硬體

設備費、資訊軟體購置費及資訊系統開發費），從 101 年度的 155 億元下降至 104 年度的 116 億元，減少幅度約 25%。

面對國際間雲端概念崛起，行動化應用風起雲湧之際，政府機關的資訊也面臨整合之勢，包括大數據、資訊安全、

附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近 4 年資訊經費統計表

年度	資訊經費			總預算 歲出金額	資訊經費占 總預算歲出 比率
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		
101	5,667,497	9,858,770	15,526,267	1,938,637,325	0.80%
102	5,489,482	7,946,352	13,435,834	1,907,567,387	0.70%
103	5,787,389	6,258,247	12,045,636	1,916,227,714	0.63%
104	6,249,481	5,317,297	11,566,778	1,934,636,035	0.60%

單位：千元
資料來源：GBA 系統。

個資保護、行動化應用、資訊公開及雲端服務等新興業務也應運而生，但政府經費有限，無法一一滿足，因此，在當前財政壓力下，如何讓國家有限的資源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益，使各項政策得以順利推動，是一項重要的課題。本文擬就提升公務機關資訊經費運用效益，規劃資訊經費編列建議方案，以期妥適分配及整合機關資訊資源，發揮預算最大經濟效益。

貳、背景說明

行政院毛院長為優化政府施政，建構與民溝通環境，於今（104）年規劃了科技三箭，包括「觀念溝通」、「行動落實」、「前瞻施政」，並運用「開放資料」、「大數據」及「群眾外包」等資訊技術，提升政府服務品質。另為落實並精進各項資通訊安全防護工作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已訂定「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（102年至105年）」，

作為各機關現階段推動辦理資訊安全計畫之依據。因此，為因應新興資訊計畫之需要，機關現有資訊經費編列原則應有所調整，以容納新興計畫。

為蓄積財政能量，以利重大政策順利推動，行政院推動「財政健全方案」，積極開拓財源，減少不經濟支出，以達財政健全之目標。有關政府資訊經費之編列及運用，除需減少資訊資源重複投入及不經濟支出外，更應積極提升資訊經費運用效益，爰就經費編列之政策面、管理面及技術面規劃相關策略與措施，作為公務機關資訊編列參考原則，以提升政府預算執行效益。

參、問題研析

公務機關資訊支出費用大致用於電腦設備（含個人電腦、平板電腦、伺服器）及週邊設備（含記憶體、印表機、掃描機、網路設備等）、系統軟體、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、委外服務暨相關費用（含數據通

訊、機器耗材等）。綜觀各機關資訊編列項目，對於資訊設備配置情形及資訊系統委外服務計價模式，尚無一致性評估基準，且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開發使用，也無遵循共通規範及資源共享機制，就政府整體而言，資訊經費並無有效整合運用，發揮最大效益，原因大致歸納如下：

一、共通性業務系統及行政系統，各機關重複開發建置

各機關歷年因應業務電腦化之需要，多各自建置資訊系統及服務平台，如電子郵件、公文、人事、差勤、薪資、會計、出納、財產等資訊服務與系統，其中多項資訊系統之功能與作業流程具有共通性，差異不大，惟機關因資訊化時程有先後，且考量客製化需求，因此分別建置相關資訊系統，長久來看，不但重複投入系統開發及維護成本，也衍生出政府資訊互通及整合不易等問



題。目前雖然機關間不乏推動共用系統的案例，但因不具強制力，亦無相關獎勵措施，機關常為因應需要而個別開發資訊系統，易造成重複建置。

二、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經費，無標準估價模式

因應資訊科技快速變化及政府角色職能調整，行政院於 91 年訂頒「行政院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服務作業參考原則」，建議政府資訊業務以委外為原則，透過委外方式導入資訊技術，委託民間藉由企業經營方式，提升政府資訊服務效率；爰各機關為因應日益增加資訊業務需求，在考量資訊人力有限情形下，資訊系統多採委外方式辦理。

資訊系統委外服務費用之估算，與採用之技術平台、系統功能複雜度、系統整合數、人員使用量等均有相關，無法以固定單價計算其總價。現行機關對於資訊系統委外費用估算方式，作法不一，有的是參

考過去類似案件委外契約價金；或列出作業項目，評估工作時數，再換算費用；至於金額較大之委外案，常委託專家或顧問公司評估。

因各機關資訊服務委外計費標準不一致，亦未敘明參照計算方式，難以認定經費合理性，而估價偏高或偏低，除影響資訊系統委外服務品質外，也無法據以編列所需資訊預算，影響政府資訊經費有效運用。

三、機關資訊基本維持經費，無一致性編列基準

因應資訊技術發展趨勢，各機關業務多已資訊化，個人電腦、印表機、網路通訊環境、文書軟體等已成為機關不可或缺資訊基本配備，為維持資訊設備正常運作，資訊基本維持經費不可或缺。惟各機關因資訊經費有限，個人資訊基本配備數量、汰換年限及金額，無一致標準，使各機關間電腦人機比率與設備汰換時間落差甚

大，部分機關之電腦設備及網路傳輸品質因經費受限而無法提升，除影響業務順利運行，亦影響國家資訊相關政策推動成效。

個人資訊基本配備採購等級及使用年限，應配合業務特性及資訊發展趨勢調整，惟現行由各機關自訂，無一致性標準，因此無法合理衡量機關必要資訊基本維持經費，國家資訊資源亦無法妥適分配，致未能發揮資訊資源最大使用效用。

四、部分軟體之開發及使用，牽制於特定廠商

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1 日召開「研商 ODF-CNS1525 研商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座談會議」所提報之「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研析報告（草案）」指出，目前國內辦公室文書軟體市場以微軟 Office 市占率最大。因使用者長久以來均習慣及依賴特定商用軟體，不僅文件格式受限，

亦無法與其它軟體互通，一旦廠商停止軟體版本更新及支援服務，為避免軟體弱點造成資安風險，機關需編列經費更換較新版本軟體，對政府而言是相當大的資訊經費支出。

機關所採購文書編輯軟體，一般人員僅使用其中部分功能，並無法發揮套裝軟體最大使用效益。另政府與廠商間並無大量採購之價格協議平台，雖政府機關購置總量高，卻未能以量制價，無法節省政府資訊經費支出。

肆、解決方案

經分析目前各機關資訊編列相關問題，擬就政策面、管理面及技術面規劃以下方案，以提升資訊經費運用效益，茲說明如下：

一、推動資訊系統共用政策，有效整合運用各機關資訊資源

為有效整合各機關資訊資源，政府應規範共通性業務資訊系統由業務主管機關負責

建置，提供各機關共用，以降低政府重複投入的資源，另為促進資訊之互通共享，共用系統間應訂定橫向及直向整合機制，使不同系統間資料間得以互通使用，提升政府資訊經費使用效益。

推動資訊系統共用可有效整合國家資訊資源，並增進資訊預算的使用效益，爰建議建立機關資訊系統共用政策，增進各機關協同合作機制，目前業務主管機關已建置完成之共用資訊系統包括：國有財產署「財產管理系統」、人事行政總處「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」、主計總處「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」、國發會「民間團體補助系統」等，因目前僅有部分機關使用，建議政府可全面推廣，以有效擷節國家預算支出，並達資源共享目標。

二、建立資訊系統經費估價參考模式，合理編列資訊開發及維護經費

為協助各機關合理編列資訊服務經費，政府宜建立經費估價模式，提供各機關參考使用，有關資訊服務委外服務案件，因考量計畫性質複雜、服務費用不易確實預估、履約成果不確定，建議參照政府採購法子法「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16條「服務成本加公費法」估算服務費用。

建立資訊系統委外經費估價模式提供各機關參考，可協助各機關於編列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經費時更合理化，有效提升預政府算運用效益。

三、建立機關資訊基本額度，妥適分配各機關資訊資源

各機關資訊基本維運需求額度應納入機關預算額度內，且編列經費宜有一致性標準，以確保機關業務順利，而有關人員資訊基本額度之計算，建議通盤考量各機關實際業務需要訂定編列標準，經個人初步



分析，機關所需基本配備大致包含個人電腦/筆記型電腦、印表機、文書編輯軟體及網路通訊費，建議政府應配合資訊發展趨勢及政策推動方向，擬訂機關資訊基本維運需求項目及金額，並依員額數編列所需資訊經費，以確保資訊資源有效運用。

四、獎勵及提升機關自由軟體使用比率，有效擷節政府經費支出

鑒於政府資訊業務需求日益增加，而資訊經費卻逐年減少，政府機關在進行軟體採購時，除一般商業軟體外，可考量採購自由軟體。自由軟體可公開散布、重製、改寫，不限制人數使用公共授權機制，除可大幅降低相關費用，並可使文件自由流通運用，不受特定廠商格式限制。

以目前各機關使用最多之文書編輯軟體為例，隨著資訊技術創新發展，目前有免費文書編輯軟體 OpenOffice 可使

用，已有機關先行導入試用，成效良好。依國家發展委員會「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研析報告（草案）」所述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與五地區國稅局自 101 年起導入自由軟體，替換商用文書作業軟體，計有 8,000 人、14,039 台個人電腦全面導入 OpenOffice。不僅可節省軟體購置費用 1 億 3 千萬元，更節省後續每 3 至 4 年軟體升級、教育訓練等費用。

建議各機關應配合 ODF-CNS1525 推動計畫，提升使用 ODF 文檔編輯軟體之比率，並逐年檢討購置文書軟體需求，降低使用單一產品之比例，以增加政府採購選擇性，提高政府資訊經費有效運用。

伍、結語

為促進資源有效整合運用，並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，行政院每年均請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，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，全部歸零重新檢討，覈實編列，並檢

討調減至少 10% 舊有經費，用以安排總統政見等新興施政所需。為提升政府資訊資源有效運用，建議政府應獎勵機關使用自由軟體及共用資訊系統，並建立資訊基本維持經費及資訊系統委外經費編列基準，請各機關依一致性原則編列資訊經費，擷節重覆投入及不經濟支出，並妥適分配資源，發揮預算最大效益。綜上，本文所規劃資訊經費運用相關策略與措施，期能作為政府在面臨當前財政壓力下預算改進措施之參考，讓國家資源得以妥適分配，發揮最大經濟效益。

參考文獻

1. 潘城武，淺談政府推動資訊資源整合，觀揚 e 論壇 第 76 期。
2. 王淑慎，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管理實務，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政府資訊委外服務團課程。
3. 國家發展委員會，推動 ODF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研析報告（草案），103 年 10 月 21 日「研商 ODF-CNS1525 研商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座談會議」。❖